

# 加州非食品行业员工应对 COVID-19 的带薪病假补充条款

在全国范围内雇佣 500 名或更多员工的企业，以及雇佣医疗保健提供者或应急响应人员的公共或私营企业，如果根据《联邦家庭第一次冠状病毒应对法案》将此类员工排除在紧急带薪病假之外，则需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前为员工提供与 COVID-19 特定原因相关的附加带薪病假。（参见《劳动法》第 248.1 节）

## 申请 COVID-19 补充带薪病假的资格理由

如员工因以下任何一种原因而无法工作，可申请休假：

该员工受到与 COVID-19 有关的联邦、州或地方检疫或隔离令的约束。

由于担心感染 COVID-19，医疗保健提供者建议该员工进行自我隔离。

由于存在可能会导致 COVID-19 传播的健康问题，该员工被用人单位禁止工作。

## 如果员工符合以下标准即可得到保障：

- 他们为以下类型的雇主工作：
  - 在全国范围内雇佣 500 名或 500 名以上员工的雇主，或者
  - AND 根据《联邦家庭第一次冠状病毒应对法案》，雇佣有医疗服务提供者或应急响应人员，并选择将此类员工排除在紧急带薪病假之外的实体；
- 离开家在外工作的员工。

## 带薪休假权利

- 为应对 COVID-19 而需要补充带薪病假的小时数：
  - 除其他应计带薪病假外，全职员工为 80 小时。全职消防员可能有权享有超过 80 小时的工作时间，但工资数额会有上限。
  - 对于通常按周计算工作时间的非全日制员工，为一般安排在两周内的工作小时数。
  - 对于工作时间不确定的兼职工作者而言，为过去 6 个月平均每天工作小时数的 14 倍。
- COVID-19 补充带薪病假工资：
  - 取以下三项中的最高项（1）最后一个发薪周期内的常规工资，（2）州最低工资，（3）当地最低工资
  - 不超过\$511/天，共计不超过\$5,110

## 实施：

- 任何被拒绝提供 COVID-19 附加带薪病假的员工，可以向劳工专员办公室提出索赔或报告违反劳动法的行为。可在劳工专员办公室网站 [www.dir.ca.gov/dlse/](http://www.dir.ca.gov/dlse/) 下载相关表格。经口头或书面申请，员工应对 COVID-19 的带薪病假必须立即提供。
- 严禁对要求或使用 COVID-19 附加带薪病假的员工进行报复或歧视。遭遇此类报复或歧视的员工可向劳工专员办事处投诉。

该海报必须展示在员工方便阅读的地方。如果员工不经常在实际工作场所工作，则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给员工。

如需更多信息，请联系您的雇主或当地劳工专员办公室，详细地址可在我们的网站 <http://www.dir.ca.gov/dlse/DistrictOffices.htm> 查询办公室列表（按城市、地点和社区字母顺序排列），或拨打电话 (213) 620-6330 查询。